

蕭委員美琴：（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幼兒園新任用的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隨車人員皆應於任職前一年內接受八小時以上的基本救命術訓練，並且在任職後每兩年，皆須要接受一定時數的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等複訓課程。此規定立意良好，確保了我國幼兒教育的安全保障。然而，多數的地方政府，尤其是東部地區，並無提供上述訓練的常設機構，亦無定期開辦相關課程，致使幼教業者於聘用人員時，受到諸多限制。爰此，建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整合單位所屬之課程資訊與資源，供予地方政府活絡運用或協助其開設定期訓練課程，以求健全我國幼教產業，期能達到保障幼兒安全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幼兒園新任用的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隨車人員皆應於任職前一年內接受八小時以上的基本救命術訓練，並且在任職後每兩年，都皆須要接受一定時數的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等複訓課程。此規定立意良好，確保了我國幼兒教育的安全保障。然而，多數的地方政府，尤其是東部地區，並無提供上述訓練的常設機構，亦無定期開辦相關課程，致使幼教業者於聘用人員時，受到諸多限制。爰此，建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整合單位所屬之課程資訊與資源，供予地方政府活絡運用或協助其開設定期訓練課程，以求健全我國幼教產業，期能達到保障幼兒安全之目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與三十二條，針對我國幼兒教育的緊急救護訓練進行相關規定，強化幼教安全。然而，除了新進人員須在任職前一年內接受八小時以上的基本救命術訓練以外，其餘現職人員的相關複訓課程皆訂為每二年一次，因而造成課程需求不一，致使地方政府的課程無法定期、常態化。

二、這個法令對於偏鄉地區的幼教人員聘用之限制，更為顯著。偏鄉地區，地廣人稀，資源分散，地方政府的課程安排不易。以花蓮為例，為符合法規規定，業者必須自己搜尋哪些地方開設課程，甚至要跨縣市來尋找課程；有時候礙於緊急人力的需求，必須支付更高的費用，來專案聘請紅十字會開設課程。

三、因此，課程資訊的整合與地方整體資源的盤點是相當重要的。為了健全我國幼教產業的發展、確保幼兒安全，教育部應與其他有開設例行性緊急救護課程的單位，如內政部、衛福部等，共同整合單位所屬之課程資訊與資源，供予地方政府活絡運用或協助其開設定期訓練課程，以求健全我國幼教產業，期能達到保障幼兒安全之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鄭寶清 Kolas Yotaka 管碧玲 李俊偉

李麗芬 張廖萬堅 段宜康 吳焜裕 施義芳

劉世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